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6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其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2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徐江先生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亚康环宇”)、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康石基”)提供共计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担保;公司、徐江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亚康环宇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000 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担保;公司、徐江先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亚康环宇提供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4,000,000 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3 幢一层 A111 室

4、法定代表人:古桂林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亚康环宇 100%股权,亚康环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673,384.68	1,183,864,987.67
负债总额	987,814,771.58	1,110,519,196.67
净资产	77,858,613.10	73,345,791.0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761,237.76	834,275,123.45
利润总额	5,984,353.36	13,777,195.43
净利润	4,512,822.10	9,873,584.74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亚康环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名称：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8号楼301室

4、法定代表人：古桂林

5、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亚康石基100%股权，亚康石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72,309.01	108,957,158.95

负债总额	80,140,623.98	32,277,028.30
净资产	80,131,685.03	76,680,130.6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464,652.08	176,158,413.02
利润总额	4,093,768.77	11,108,871.75
净利润	3,451,554.39	8,364,692.90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亚康石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星展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江
- 2、权利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债务人：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亚康石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0,000 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的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所有主债权、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他所有债务，以及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

（二）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江
- 2、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00,000 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与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徐江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债务人：北京亚康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54,000,000 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累计实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65,4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30,415.05 万元，均为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与星展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 3、与杭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